2017年顺德区罗定邦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《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要求,结合我校招聘岗位需求实际,现就 2017年 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:

一、学校情况简介

罗定邦中学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治、文化、经济中心及区委区政府所在地---大良,毗邻顺峰山公园,依山傍水、环境优美,是一所公办省一级高级中学。办学条件一流,教学质量优秀,教师待遇良好。

二、招聘需求

(一)招聘人数及岗位

高中语文教师,1人;高中信息技术教师,1人。

(二)招聘范围

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,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,港澳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回国就业人员、社会在职人员均可报名应聘。

(三)资格条件

- 1. 学历和专业要求: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 学历; 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对口。
- 2. 教师资格: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。属于非师范教育 类专业的报考人员,确实未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, 一经录 用, 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教师资格。
- 3. 其他条件: 2017 年应届毕业生,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应聘的,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 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。
 - (2)综合考评成绩(或学业成绩)排名在年级毕业生

总数前 50%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8 以上(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)。

(3)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、系的学生会 (或团委)干部任职经历者(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 文件)。

三、招聘程序及要求

(一)报名和资格审查

- 1. 报名时间: 2016年12月14日前,逾期不受理。
- 2. 报名方式:

在顺德教育信息网(http://www.sdedu.net)进行网上报名,并同时向学校递交书面应聘材料(两种报名形式缺一不可,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)。

网上报名成功后,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须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(纸质材料的右上角注明应聘学科)直接送至学校或邮寄到学校。学校以2016年12月16日前签收为准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学校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南路, 邮编 528300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0757 - 22627191 (何主任)、0757 - 22615232 (游老师)。

应聘者须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:

- (1)个人简介,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,要注明特长、学业成绩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。
- (2)学历证明(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)、身份证、各类资格证、考试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户口本等复印件。
- (3) 须向招聘指定邮箱 316302987@qq.com(游老师)提供电子材料,邮件标题注明:姓名-应聘学科-毕业学校(邮件的附件不超过 8m)。电子资料有:①电子相片、

②就业推荐书、③英语四级以上证书、④计算机二级以上证书、⑤高中教师资格证书、⑥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证书(以上所有证书均为一次性影印件)、⑦应聘人员必须提供本人的毕业设计作品(原创)相关材料(含纸质版与电子版)。电子版材料必须刻录成一张光盘随纸质材料一起上交。

3. 资格审查

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信息及应聘纸质材料在2016年12月20日之前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二)面试

1. 面试名单公布: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7: 00 在顺德区 罗 定 邦 中 学 网 站 (网 址 : http://www.ldbzx.sdedu.net), 公告面试者名单和时间、地点。

2. 面试时间:

面试分初试和复试。为确保公平、公正,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并交齐报名相关资料的应聘人员,全部进入初试环节,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,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。

(1) 初试时间

2016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:30-9:30

(2)复试时间

2016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-11:30

- 3. 面试地点: 罗定邦中学
- 4. 面试形式采用说课(上机操作)、答辩、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,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、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。
- 5. 面试评分:面试总分(即复试成绩)为 100 分,合格分为70分。
 - 6. 面试成绩(即复试成绩)公布:面试结束后、笔试

报名前,通过罗定邦中学网站公布。

- 7.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:招聘面试考核小组根据面试成 绩和顺德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规定推荐 参加顺德区统一笔试的应聘人员名单。
- (三)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 统一安排。

(四)录用。

对符合条件的人员,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,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,学校实行聘用,签订聘用合同。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,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,正式聘用;不合格的,解除聘用关系。

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- (一)本公告如与《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有冲突,则以后者为准。
- (二)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。
- (三)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行为的,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。
- (四)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罗定邦中学教师招聘领导小组。

咨询电话: 0757-22611671、22627191

顺德区罗定邦中学2016年11月28日